

2024 年度  
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凤泉区城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凤泉区城管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起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具体办法，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规划、计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二）负责城市环境容貌治理、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建筑垃圾、城管监察的综合管理。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理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全区性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对各乡（镇）、街道及区直有关单位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综合管理、指挥协调、监督检查、教育培训、考核评价，按照城市管理的需要制定、落实不同时期工作目标和政策；指导各乡（镇）、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

（四）负责对城区环境卫生设施拆迁、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及对从事城市生活废弃物收集、运输、清扫、处置专业的单位、个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负责对城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门头招牌设置和临时户外宣传活动进行审批、规范管理。

（五）负责城区环卫专项资金的计划、使用和管理。负责环卫任务量的核定，维修养护管理经费的定额使用和管理；负责环卫设施维修养护管理作业市场的综合管理和维修养护队伍的资质审查；负责协调、组织、监督环卫养护作业任务的招标、管理、质量检查和考核工作。

（六）贯彻国家、省、市、区有关实施数字化城管的规定、标准，拟订本区实施数字化城管的实施方案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数字化城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考核；承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七）负责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城乡结合部和城区重点区域的指定管辖。

（九）负责城区建筑渣土执法和监管，并对辖区渣土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十）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全部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区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区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区河道违

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规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案件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区管绿地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政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反区管城市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管理的行政处罚权；行使行政公用事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反除瓶装燃气管理以外的行政处罚权；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一）负责城建部门建成、移交后的有关市政公用设施、绿化设施的后期管理及维护工作。全面实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承担城市供水、供气、供暖管理工作。负责城区防汛排涝工作。配合做好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户外广告设施等管理职责分工。区城市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负责对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户外广告的内容管理。

2.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 3. 与应急管理局关于燃气与天然气安全监管职责分工。

辖区内城镇燃气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监管，城镇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

4. 关于城市综合执法的职责分工。实施城市管理集中行政处罚权涉及的区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负责各自的行政审批和行业监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强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城市规划核实、专业技术鉴定、资质资格和专业技术核准、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违法事项移交、行政处罚中涉及行政许可事项落实等工作。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执行划转的具体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对需要专业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申请，由业务主管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认定结果，作为行政处罚依据。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机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将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有关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信息及时通报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应将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通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并提出管理建议。

## 二、机构设置

凤泉区城管局内设机构 2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行政与法规股。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20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35.17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4.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9.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2979.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0.00
	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19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	0.00
	2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11663.00
	21		二十三、其他支出	49	545.77
	2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23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24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5	15,243.49	<b>本年支出合计</b>	53	15243.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6	0.00	结余分配	54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0.00
<b>总计</b>	28	15,243.49	<b>总计</b>	56	15243.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243.49	15,24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8	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7	1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	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7	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65.84	76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74.25	17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00.23	1,30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9.67	24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82.00	3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1.27	3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6.12	1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5	2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614.00	11,6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45.77	545.7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243.49	821.18	14,422.31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8	5.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7	18.27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	2.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7	7.57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65.84	765.84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74.25	0.00	174.25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00.23	0.00	1,300.23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9.67	0.00	249.67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82.00	0.00	382.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1.27	0.00	31.27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6.12	0.00	16.12	0.00	0.0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5	20.65	0.00	0.00	0.00	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49.00	0.00	49.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614.00	0.00	11,614.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45.77	0.00	545.7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20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35.1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90	24.9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79	9.7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979.38	2,489.99	489.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65	20.6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1,663.00	11,663.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45.77	0.00	545.77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43.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243.49	14,208.32	1,035.1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b>32</b>	<b>15,243.49</b>	<b>总计</b>	<b>64</b>	<b>15,243.49</b>	<b>14,208.32</b>	<b>1,035.17</b>	<b>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208.32	821.18	13,387.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8	5.8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7	18.2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0.7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	2.2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7	7.57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65.84	765.84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74.25	0.00	174.2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	1,300.23	0.00	1,300.23

	施支出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9.67	0.00	249.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5	20.65	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49.00	0.00	49.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614.00	0.00	11,61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8.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4	310	资本性支出	0.87
30101	基本工资	247.84	30201	办公费	13.7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1.16	30202	印刷费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7
30103	奖金	139.86	30203	咨询费	1.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6.94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9.32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2	30207	邮电费	1.5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3	30211	差旅费	0.3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11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7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1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39906	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78.97	公用经费合计					42.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35.17	1,035.17	0.00	1,035.17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382.00	382.00	0.00	382.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31.27	31.27	0.00	31.27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0.00	16.12	16.12	0.00	16.12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0.00	60.00	0.00	6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45.77	545.77	0.00	545.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243.4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098.67 万元，增长 148.07%。主要原因是国债项目收入支出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5243.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243.4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5243.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1.18 万元，占 5.39%；项目支出 14422.31 万元，占 94.6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243.4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098.67 万元，增长 148.07%。主要原因是国债项目收入支出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08.3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3.21%。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增加 11064.01 万元，增长 351.87%。主要原因是国债项目支出增加。

##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08.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4.9 万元，占 0.1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9.79 万元，占 0.07%；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489.99 万元，占 17.5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0.65 万元，占 0.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11663 万元，占 82.08%。

##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76.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0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7.2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该项经费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该项经费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该项经费支出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该项经费支出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该项经费支出减少。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3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该项经费支出减少。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体化系统原因，未及时支付。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7.53 万元，支

出决算为 130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6.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清理欠款，支付的专项债券资金较上年度增加。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259.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统筹安排，该预算未足额拨付。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该项经费支出减少。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属于本年度新增资金。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1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属于本年度新增资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1.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78.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2.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66%。主要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市政维护、绿化养护等项目支出，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年末无结转和结余。我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2.21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29.7 万元，增长 237.41%。主要原因是决算金额包含在职人员交通补贴。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59.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76.2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2.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17 个，共涉及资金 16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5.96%。组织对 2024 年度专项—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垃圾分类绿化养护、专项—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等项目（基金）、新乡市凤泉区城市排水管网工程项目一期（一标段）（33689--一般）、专项——城区泵站及广场电费等项目（基金）、专项—新乡市凤泉区城区污雨水管网清淤等项目（基金）、新乡市凤泉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西玛大道（双坛路-耿黄大道）等 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3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未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组织对“专项—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垃圾分类绿化养护”、“专项—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等项目（基金）”、“新乡市凤泉区城市排水管网工程项目一期（一标段）（33689--一般）”、“新乡市分管区雨水管网灾后修复中间项目一期一标（33689--一般）”等 2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3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均达到了资金使用目标。

组织对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6.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3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执行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本着节约、安全、规范、高效的原则，遵守相关的财经纪律和财务规章制度，严控各项财务开支，保证资金合理、有效使用，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除涉密敏感内容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省级部门原则上应予以公开。按照如下格式说明：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场和道路亮化工程（33705--一般）						
主管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13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3	13	13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		5	5	无

				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居民生活环境，更好的服务凤泉人民。	提高居民生活环境，更好的服务凤泉人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场和道路亮化工程	≤130000 元	130000 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配电箱	=1 台	1 台	3	3	0.00	
		安装电力电缆头	=4 个	4 个	3	3	0.00	
		电缆沟	=80m	80m	3	3	0.00	
		电力电缆	=80m	80m	3	3	0.00	
		配管	=80m	80m	3	3	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 0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间	根据合同规定	100%	5	5	0.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环境，创造宜居生活	效果明显	100%	25	25	0.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凤泉区人民满意度	≥95%	95%	5	5	0.0 0	
总分				100	100			

新乡市凤泉区文化广场和道路亮化工程（33705--一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执行数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很好的美化了社会环境，增强了节日气氛，提升了人民幸福指数。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锦园里城市书房工程（33708--一般）						
主管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无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乡市凤泉区锦园里城市书房建设建造工程，以便更好为凤泉人民提供阅读环境。		新乡市凤泉区锦园里城市书房建设建造工程，以便更好为凤泉人民提供阅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乡市凤泉区锦园里城市书房工程成本	≤200000 元	200000 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城市书房	=1 座	1 座	10	10	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日	按合同进行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阅读环境	环境美好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凤泉区人民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新乡市凤泉区锦园里城市书房工程（33708--一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新乡市凤泉区锦园里城市书房建设建造工程，更好为凤泉人民提供社会环境。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专项——自筹人员工资社保						
主管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568.8	10	94.8 %	9.48
	财政拨款	600	600	568.8	—	94.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及时得足额得上缴社保,发放工资		每月及时得足额得上缴社保,发放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社保金额	≤6000000 元	5688000 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筹人员数量	=55 人	55 人	15	15	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员工基本生活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自筹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9.48		

专项——自筹人员工资社保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执行数为568.8万元，完成预算的9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每月及时发放了单位职工各项工资保险，满足职工基本生活需求。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专项——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垃圾分类绿化养护						
主管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382	10	63.67 %	6.37
	财政拨款	600	600	382	—	63.6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无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环卫分类办项目汇总		环卫分类办项目汇总,保证环卫、分类办项目运行,更好服务凤泉人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清扫垃圾清运 垃圾分类绿化养护 费用	≤600 万元	382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面积	=10000 平方	10000 平方	10	10	0.00	

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维护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凤泉区人民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6.37			

专项——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垃圾分类绿化养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3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了城市环境卫生整体质量，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城市排水管网工程项目一期（一标段）（33689--一般）					
主管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凤泉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0 %
	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无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无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修建排水管 网	≤3000000 元	3000000 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管网长 度	≥6000m	6000m	10	10	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日	按合同进行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排水能力	提高能力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凤泉区人民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新乡市凤泉区城市排水管网工程项目一期（一标段）（33689--一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很好的缓解了城区水环境压力，为城市发展提供更加稳定的基础设施保障。

**(三) 部门评价结果(如有)。**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3个以内的,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除涉密敏感内容外,项目部门评价报告原则上应予以公开,并可进行适当简化。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公开内容对名词解释进行相应增补）

